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開班作業規定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德教字第 1050004535 號公布實施
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130005628 號公布
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140010503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促進教學單位開設多元化課程，特針對本校選修課程訂定本校課程開班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開班人數）

課程開班最低人數限制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部每一科目開班人數為20 人（含）以上；碩士班每一科目開班人數為5 人（含）以上，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核准後開班。
- 二、如同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60 人（含）以上，得開二班。
- 三、通識課程及體育選項最低開班人數為20人(含) 以上。
- 四、在專業教室上課之課程，修課人數應受教學設施之限制。

第三條（開班規定）

第一次網路選課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的科目不予開班。

已開班之科目，若因學生退選，使修課人數達最低開班人數，該科目不得再讓學生退選。

第四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